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96號

抗 告 人 佑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抗 告 人 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峰

抗 告 人 拓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嫩真

抗 告 人 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惠

上 四 人

代 理 人 施瑞章律師

相 對 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453,761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修正公司章程第6條之2第7款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應撤銷之訴訟（下稱本案

01 訴訟），係基於股東身分而提起之財產權訴訟，伊於本案訴
02 訟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屬抽象無法衡量、無法按金錢估
03 計之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應以新臺幣（下
04 同）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詎原裁定以伊身為股份收
05 回請求權人可得請求之金額計算遲延利息，作為認定本案訴
06 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有所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7 裁定。

08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0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1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2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3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
14 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
15 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
16 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並以原告如
17 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

18 三、經查，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
19 立；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及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參諸前揭
20 說明，應依抗告人訴之聲明內容，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
21 觀上利益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觀諸系爭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前
22 後之區別，在於修正前之章程規定「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日
23 起六個月後，每半年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
24 之特別股」，修正後之章程則改為「特別股股東可自發行日
25 起滿三年後，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
26 股，其申請日期訂為每年七月一日到七月六日」，造成抗告
27 人得請求相對人買回特別股之時間往後推延。抗告人本案訴
28 訟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其依修正前、
29 修正後章程所得取回特別股股款期間差異所生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而抗告人另案訴請相對人收回特別股事件，業經原法院
31 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命相對人應依序給付抗告人

佑實股份有限公司、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拓明股份有限公司、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股款6510萬元、5150萬元、1億7000萬元、7200萬元，合計3億5500萬元，有上開民事判決可稽。是原裁定據此核定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該3億5500萬元於110年8月5日至113年7月1日此段期間（2年又332日）之法定遲延利息5216萬89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1096元，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又抗告人前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原審卷93頁），原裁定漏未扣除，仍命抗告人補繳47萬1096元，此部分屬顯然錯誤，且不在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之範圍內，本院併予更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賢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